

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国有股权。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998年公司设立及 2003 年公司增资时存在未取得批复或备案、未进行资产评估等瑕疵；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增资时新增股东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联营权及投资决策权，设立及增资事项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次问询回复的依据是否充分；（2）重新梳理公司设立及 2003 年公司增资时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瑕疵事项是否规范完毕，国有股东出资、股权

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销售原材料。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硫酸钾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的硫酸钾是否系从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采购及销售硫酸钾的单价、数量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低于采购价格销售硫酸钾并导致毛利率为负的情况；结合公司采购及销售硫酸钾与日常经营活动的相关性，说明相关交易结果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